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劉文灝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初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至偵查時始坦承犯行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4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3,000元之腳踏車1台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張富彬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6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 謹 慧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-----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1940號

18 被 告 劉文灝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20 號4樓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劉文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6 年2月7日3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
27 竊取張富彬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
28 元），得手後即離去。嗣張富彬發現其腳踏車遭竊，經調閱
29 監視器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張富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文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2 訴人張富彬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翻
03 拍照片共1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
04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6 得之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7 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8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庭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 記 官 黃千瑜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